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为实施中堂镇潢涌村银洲纸板厂项目，东莞市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将位于中堂镇潢涌村潢纸路旁（东至潢涌北大洲、南至水道、西至东莞市金洲纸业有限公司、北至潢纸路）的 2.846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土地面积为 28469.29 平方米，位于中堂镇潢涌村潢纸路旁（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东莞市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846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安置方式：项目为村集体自行改造，不涉及补偿安置情况。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堂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